

#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903执401号

申请执行人：白桂云，女，回族，1963年3月5日生，住沧州市[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

被执行人：闫海峰，男，汉族，1982年5月28日生，住沧州市[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

被执行人：李秀兰，女，汉族，1956年4月16日生，住沧州市[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白桂云与闫海峰、李秀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闫海峰、李秀兰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闫海峰、李秀兰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7月29日以(2019)冀0903民初2527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秀兰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代园西路代家园老村平房一套(权利证号：18577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李秀兰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代园西路代家园老村一套（权利证号：18577 号）、土地一宗（权利证号：沧部国用 96 字第 03-291 号）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张 忠 刚  
审 判 员 胡 树 宏  
审 判 员 韩 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景 瑞